

神想要殺摩西的另類解釋 (上)

文／吳明真



文加以分析，並就傳統的解釋作一探討，最後提出另類的解釋，¹ 找出摩西的難言之隱。

二. 《出埃及記》第四章24至26節的經文分析

本段經文放在此上下文中是否適當？該段經文希伯來文的中文翻譯為何？其關鍵字的意義如何？以下擬作一簡要的探討。

1. 經文的翻譯

該段經文的希伯來文列示如下：²

出四24：וַיְהִי בַדֶּרֶךְ בַּמִּלִּין וַיִּפְגְּשׁוּהוּ יְהוָה וַיִּבְקֶשׁ הַמִּיתוֹ

出四25：בְּנָה וַתִּגַּע לְרַגְלָיו וַתֹּאמֶר כִּי חֲתָן־קָדָשׁ אַתָּה לִּי וַתִּקַּח צִפּוֹרָה צֹר וַתְּכַלֵּת אֶת־עַרְלָתָהּ

出四26：וַיִּרְאֶה מֶמְנוּ אֶזְרוֹ אֶמְרָה חֲתָן קָדָשׁ לְמוֹלֵתִי הִיא

該段經文的中文翻譯列示如下：

出四24：他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而且祂想要殺害他。

出四25：西坡拉她就拿一塊火石，割下她的一個兒子的陽皮，碰觸他的腳，說：「你是我的流血新郎。」

一. 前言

在舊約的希伯來文《聖經》中，《出埃及記》第四章24至26節，是難以解釋的經文之一。因為該段經文的希伯來文使用很多的代名詞「他」，究竟是指「摩西」或是「他的兒子」，不是十分清楚。而且，神要擊殺摩西的理由為何？因祂剛命令摩西回埃及見法老（出四19），他要帶領百姓出埃及（出三10），且祂曾應允會與摩西同在（出三12），而摩西正在前往埃及的路上（出四20）。傳統的解釋著重在「割禮」，認為摩西身為百姓的領袖，更應作表率遵守神的命令，而摩西的兒子未受割禮，所以神想要殺他。為何神不在選召摩西時，就明白的告訴他要為兒子行割禮？似乎摩西有苦衷無法遵守神的命令。以下擬就該段經

真理專欄
論道

神用割禮作為與百姓立約的記號，確定他們是神選民的身分……。

註

1. 《聖經》的解釋有三個層面：(1)科學性：按照字詞文法來分析，每個人的結論會一致。(2)藝術性：憑自己的學養來解釋，無法有一致的結論。(3)屬靈性：依靠聖靈的帶領，來明白神的旨意。本文涉及藝術性，提出另類的看法，與傳統見解不同，這是解經的正常現象。參見丁偉佑 (Degner, G. Waldemar) 著，劉秀珠譯，《釋經學的理论與實踐》（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8），頁1-3。

2. R. Kittel,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77), pp. 91-92.

出四26：他就放了他。後來她說：「割禮的流血新郎。」

2. 經文的難題

由於《和合本聖經》翻譯時，譯者根據上下文加上「摩西」，而原文是用「他」，因此該段經文產生下列的問題：

- (1) 神要擊殺誰？是摩西還是他的兒子？
- (2) 既然神已經交付摩西使命，要他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為何神又要殺他？
- (3) 倘若神要擊殺摩西，因為他未給兒子行割禮。事實上，要被剪除的人，是未受割禮的兒子，而非父親。
- (4) 倘若神要擊殺摩西，是用什麼方法？為何摩西知道神要殺他？
- (5) 倘若摩西的兒子未行割禮，應該由父親來補行割禮，為何由母親西坡拉來補行？
- (6) 母親西坡拉為「一個」兒子行割禮，是長子或次子？倘若是長子，為何次子不必行割禮？
- (7) 「血郎」是什麼意思？是指摩西還是他的兒子？
- (8) 這故事為何放在此上下文中？³

3. 經文的背景

本文與以色列百姓受到法老的欺壓有關。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說：「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7），神是信實的，一定會堅守祂的約。因此當百姓在埃及遭

受奴役，他們向神發出哀聲，祂就差遣摩西作百姓的領袖，要去見法老，使以色列百姓可以出埃及，免除法老的壓迫（出三7-10）。神在米甸對摩西說：「你要回埃及去，因為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出四19），於是摩西帶著妻子、兒子回埃及地去。因為摩西是百姓的領袖，卻沒有遵守神的命令，為兒子行割禮，所以神想要殺他。

本文的上文與「長子」有關。神吩咐摩西回埃及地，帶領百姓出埃及，因為以色列是神的兒子、神的長子。但法老心裡剛硬，不容百姓離去。因此，神預言有關末後的災禍，祂將要擊殺法老的長子（出四20-23）。本文的下文也與「長子」有關，這是神預言的實現。在埃及的最後災禍中，神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及頭生的牲畜都擊殺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出十二29-30）。但神卻越過以色列百姓，祂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不臨到以色列百姓及牲畜身上（出十二13）。因此神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十三2），將來，百姓進入迦南地時，要將頭生的都歸給神。但後來只把頭生的公牲畜獻給神為祭，而兒子中頭生的要贖出來（出十三1-2、11-15）。因為神揀選利未人歸祂，代替以色列人的長子來事奉祂（民三41），所以長子要用銀子贖回（民十八14-17）。本文的上文和本文都與「長子」有關，所以本文記載西坡拉為「一個」兒子行割禮，可以推測是為「長子」行割禮。至於為何只給「一個」兒子行割禮？《聖經》並未記載原因。⁴

註

3.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香港：天道書樓，2005），頁188-189。

4. 在古代的社會中，當父親不在時，長子即為一家之長，家中一切事務皆由長子作主，因此長子享有特殊的尊榮與超越的地位。或許摩西的岳父與妻子認為，長子是屬於他們的家族，因此堅持不讓他遵守希伯來人的傳統，在出生的第八日為長子行割禮。至於次子，或許摩西的岳父與妻子不堅持，因此已經讓他在出生時行了割禮。

傳統的經文釋義認為，本文的重點在割禮，而本文的下文也與「割禮」有關。割禮是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的證據，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們背了神的約（創十七9-14）。所以神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出十二43-44），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若有外人寄居在其中，願向神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出十二48）。所以在約書亞要帶領以色列百姓進入應許的迦南地時，他們第一次要守逾越節，神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⁵ 因為他們是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書五2-11）。

逾越節羊羔的流血和割禮的流血，與以色列百姓的救贖與存活有關。⁶ 在逾越節時，要宰殺公羊羔，將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和門楣上。當神巡行埃及地時，要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這血要在以色列百姓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神一見這血，就越過去。祂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以色列百姓身上（出十二1-13）。所以羊羔的血，拯救以色列百姓的生

命。同樣的，藉由西坡拉替兒子行割禮，將流血的陽皮碰觸摩西的腳，神就不再擊殺摩西（出四25-26），因此摩西藉由割禮的血得以存活性命。

4. 字義研究

割禮（circumcision）的希伯來文動詞是 *מָלַךְ*，首先記載於《創世記》第十七章；名詞是 *מִלּוּת*，只記載在《出埃及記》第四章26節中，意思是割除男性生殖器的包皮。⁷ 在古代的埃及人、以東人、亞捫人、摩押人，都曾流行割禮的習俗（耶九26）。但神卻啟示亞伯拉罕，祂要用割禮作為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神向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創十七1-13）。神用割禮作為與百姓立約的記號，確定他們是神選民的身分，所以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又稱為「割禮之約」（徒七8）。

註

5. 埃及人也有割禮的傳統，因此以色列民在埃及代代相承的接受割禮（書五5）。後來在曠野漂流的期間，百姓忽略了割禮，所以約書亞為百姓「第二次」集體行割禮（書五2），那麼是否有「第一次」集體行割禮？在《摩西五經》中並未記載「第一次」集體行割禮。《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的《舊約聖經》中，將「第二次」翻譯為 *καθίσας*，意思為「坐下」。所以「第二次」行割禮可以翻譯為「坐下」行割禮，如此可以避免找不到「第一次」集體行割禮的困擾。參見丘恩處，《中文聖經註釋：約書亞記》（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頁120；Alfred Rahlfs, *Septuaginta*,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79, c1935), p. 360.

6. Nabum M Sarna, *Exodus: the traditional Hebrew text with the New JPS translation*, (New York :The Jewish Publication, 1991), p. 25.

7. 哈里斯 (R. Laird Harris & Gleason L. Archer) 等著，中華福音神學院譯，《舊約神學辭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5），頁556。

一般的以色列人重視外在肉體的割禮，誤以為只要受割禮就可以進入神的國。事實上，割禮有屬靈的意涵，⁸ 茲敘述如下。

(1) 除去肉體的情慾

在亞伯拉罕八十六歲以前，神曾應許要賜給他一個兒子，而且要使他作多國的父，萬國要因他得福。他想到自己的年紀老邁，妻子撒拉也斷絕生育，就聽了撒拉的話，納夏甲為妾，想用人的方法成就神的應許；結果生了一個兒子，就是以實瑪利（創十六16）。為了此事，神不喜悅，約有十四年不再向他顯現說話。當他九十九歲時，已經沒有力量，沒有盼望；此時，全能的神才再度向他顯現，與他立約，應許要賜給他後裔、土地，君王要從他而出，但他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割禮是將屬肉體的部分割除，代表除去肉體的情慾，不再依靠自己的力量，轉而依靠神、順服神。

《舊約聖經》中的割禮，不但指「肉體的割禮」，要除去肉身的陽皮；更是指「心靈的割禮」，要除去內心的污穢。摩西告訴百姓說：「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申十16），「除掉」一詞的希伯來文為 מָוֶל，意思是「割禮」，要切除心裡的包皮，將心中的污穢割出來丟掉。耶利米先知也責備以色列人，因為他們的肉體受過割禮，心卻未受割禮，所以神要刑罰他們（耶九25，四4）。我們未信主前，是罪的奴僕，體貼肉體的事，不遵守神的律法，是與神為敵的，不能得神的喜悅；我們無法脫離罪和死的律，結局就是死亡。一旦相信耶穌，因聖靈的幫助，使我們能脫離罪和死的律，體貼聖靈的事，能得神的喜悅；結局乃是生命、平安（羅八1-8）。

(2) 蒙神賜予救恩

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神吩咐約書亞要先為以色列人行割禮。男子都受完了割禮，神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書五1-9）。原來百姓在埃及作奴僕、受奴役、遭受困苦，生活沒有盼望；後來神差遣摩西率領百姓出埃及，他們不再是奴僕，是自由人，並有進入迦南美地的盼望。神真的信守與亞伯拉罕的立約，賜救恩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除去他們羞辱的記號，也就是身上帶著奴僕的印記。

今日地上的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而得福。經云：「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14-16）。如今，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將成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耶穌的救恩會臨到我們身上，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將有天國永生的盼望。（下期待續） ✠



註

8. 參見恩沛，〈聖經中的割禮〉，《聖靈》月刊第360期（2007年9月），頁62-65。